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转让标的名称：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
- 股权转让金额：5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姜修昌、李智明、刘勇、连万勇、李东久、李志刚、吕致远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拟将 1% 的股权转让给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医疗”），转让价款为 5 万元整。

鉴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药国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国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国润医疗 85% 股权，因此，国润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药国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国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国润医疗 85% 股权，因此，国润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701 室

(4) 法定代表人：夏天

(5)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批发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药品批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业务（除融资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股东为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 85%，

(6)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8,500	85%
上海盛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合计	10000	100%

(7)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正式运营，当年收入达 870 万元。2016 下半年随着股东业务的注入，公司 2016 年全年收入达到了 7.5 亿元，净利润率约为 3.9%。2017 年公司年收入为 10.9 亿元，净利润率约为 4.1%。预计公司未来五年收入保持 5% 的年增长，净利润率保持平稳。

(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358 万元，净资产为 17,868 万元，2017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108,611 万元，净利润 4,9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中区 22 号楼 2 层

(4) 法定代表人：吴杰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I、II 类）、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文化用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交易标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持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7)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国药控股推进在北京地区的IVD集成业务。

(8) 截止2017年9月30日，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3.76万元，净资产为357.80万元，2017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42.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合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截止2017年9月30日，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3.76万元，净资产为357.80万元，2017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142.21 万元。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 1387 号）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9.45	721.98	142.53	24.6
非流动资产	14.31	14.22	-0.09	-0.63
固定资产净额	14.31	14.22	-0.09	-0.63
<b>资产合计</b>	<b>593.76</b>	<b>736.2</b>	<b>142.44</b>	<b>23.99</b>
流动负债	235.96	235.96	-	-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235.96</b>	<b>235.96</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57.8</b>	<b>500.24</b>	<b>142.44</b>	<b>39.81</b>

（2）收益法评估结果： 500.24 万元

（3）评估结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0.24 万元，增值额 142.44 万元，增值率 23.99%。

依据资产基础法，国药医疗科技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24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尚未与国润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股份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 万元。

税费承担：股权转让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

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产生的损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分配。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共同承担。

合同解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本协议可解除：

(1) 全体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协议；(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合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还须赔偿对方因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如任意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意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应被视为违约。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巩固现有市场，集中推广检验集约服务领域，对医院检验科进行集成服务；结合各方优势，借助国润医疗在 IVD 集成业务丰富

的经验和成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区域检验中心建设，以及专业检验工作人员派往医院，并做检验科的人才储备，为检验科与医院脱离做准备。

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